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年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1,897	1,27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262)	(27,973)
融資成本	6	(16,535)	(19,135)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	(717)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20,8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1,078)	(25,689)
所得稅抵免	8	36	631
本年度虧損		<u>(41,042)</u>	<u>(25,05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694)	(31,992)
非控制性權益		(348)	6,934
		<u>(41,042)</u>	<u>(25,058)</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u>(1.39)仙</u>	<u>(1.09)仙</u>
— 攤薄(港仙)		<u>(1.39)仙</u>	<u>(1.09)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41,042)	(25,05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7)</u>	<u>2,130</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1,689)</u>	<u>(22,92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531)	(30,417)
非控制性權益	<u>(158)</u>	<u>7,489</u>
	<u>(41,689)</u>	<u>(22,9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	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61,377	357,470
遞延勘探開支		—	—
		<u>361,740</u>	<u>358,107</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貿易應收款項	11	41,516	39,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	4,894
		<u>41,759</u>	<u>44,2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36,981)	(20,283)
應付董事款項		(10,540)	(6,054)
可換股債券	13	(150,000)	(149,781)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部份		(58)	(171)
		<u>(197,579)</u>	<u>(176,289)</u>
淨流動負債		<u>(155,820)</u>	<u>(132,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920</u>	<u>226,019</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62,540)	(40,870)
遞延稅項負債	—	(36)
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部份	—	(44)
	<u>(62,540)</u>	<u>(40,950)</u>
淨資產	<u>143,380</u>	<u>185,0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502	117,502
儲備	<u>(24,619)</u>	<u>16,9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83	134,414
非控制性權益	<u>50,497</u>	<u>50,655</u>
總權益	<u>143,380</u>	<u>185,0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1,560)	3,285	(953,393)	164,831	43,166	207,99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31,992)	(31,992)	6,934	(25,0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575	—	—	1,575	555	2,130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575	—	(31,992)	(30,417)	7,489	(22,9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15	3,285	(985,385)	134,414	50,655	185,069
年內虧損	—	—	—	—	—	(40,694)	(40,694)	(348)	(41,0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837)	—	—	(837)	190	(64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837)	—	(40,694)	(41,531)	(158)	(41,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822)</u>	<u>3,285</u>	<u>(1,026,079)</u>	<u>92,883</u>	<u>50,497</u>	<u>143,3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制方為林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誠如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未必可比較若干可資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累積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 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介紹了一個全面的模型，以確定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截至有關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費用將被分配到本金和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呈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安排及所在租賃土地上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已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或在同一行項目中呈現使用權資產(若有關基礎資產作為本集團所擁有呈列)。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0中披露，為港幣1,32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符合資格獲得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約港幣530,000元之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41,042,000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約港幣18,724,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55,820,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使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就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A」而言，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始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75,000,000港元（「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25,000,000港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鑑於上述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這筆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

就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已在進行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 (ii) 本公司擬及正與潛在投資者就透過集資安排籌得足夠資金進行磋商。
- (iii) 最終控制方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讓本集團滿足其債務，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償還，使本集團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可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阻礙。此外，最終控制方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貸款，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債務經已清償。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2)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所有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已在綜合入賬時撤銷。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八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5,515	(5,515)	—
報告分部收益	—	5,515	(5,515)	—
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 前虧損	(4,812)	(7,160)	—	(11,9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9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7)			(3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 之減值虧損	(141)			(141)
未分配利息開支				(16,5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78)

二零一七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5,982	(5,982)	—
報告分部收益	—	5,982	(5,982)	—
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 前虧損	(4,985)	(8,853)	—	(13,838)
未分配企業收益				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880			20,880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 之減值虧損	(717)			(717)
未分配利息開支				(19,1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89)

二零一八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597	—	—	38,59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61,377			361,3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25
總資產				403,499
負債：				
分部負債	3,351	—	—	3,3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6,768
總負債				260,119

二零一七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506	1,662	—	43,16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57,470			357,4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70
總資產				402,308
負債：				
分部負債	2,525	7,101	—	9,6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613
總負債				217,239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9	36	166	3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960</u>	<u>—</u>	<u>—</u>	<u>3,960</u>

二零一七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4	37	169	3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827</u>	<u>—</u>	<u>14</u>	<u>5,841</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 及澳門	—	—	213	404
菲律賓	<u>—</u>	<u>—</u>	<u>361,527</u>	<u>357,703</u>
	<u>—</u>	<u>—</u>	<u>361,740</u>	<u>358,107</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及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雜項收入	793	79
服務收入	<u>1,103</u>	<u>1,196</u>
	<u>1,897</u>	<u>1,27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87	102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	1,222	2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219	18,786
融資租賃費用	<u>7</u>	<u>15</u>
	<u>16,535</u>	<u>19,13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29	15,912
—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128	179
	<u>15,657</u>	<u>16,091</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1,050
— 非審核服務	—	—
	<u>600</u>	<u>1,0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300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約款項	1,738	2,009

8.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36	63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36</u>	<u>63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終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78)	(25,689)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之名義稅	(6,821)	(3,3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6	(3,4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	3
遞延勘探開支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	118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35	5,757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39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允許損失	(20)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36)	(63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36)	(631)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0,694)</u>	<u>(31,99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本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7,538</u>	<u>2,937,538</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99	1,9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	797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附註)	38,639	36,605
	<u>41,516</u>	<u>39,307</u>

附註：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指代表將由合營企業方償還的合營企業開支。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
要求並會由合營企業方通過由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份及溢利分成收回償還。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30	796
人民幣	1,126	949
澳門幣	12	12
菲律賓披索	61	—
美元	39,787	37,550
	<u>41,516</u>	<u>39,307</u>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
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為上述各項應收款的賬面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18,246	12,566
應付利息	17,784	6,603
其他應付款項	951	1,114
	<u>36,981</u>	<u>20,283</u>

以上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34,457	18,583
人民幣	199	291
澳門幣	2,280	1,308
美元	45	101
	<u>36,981</u>	<u>20,283</u>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874	47,086	145,960
已徵收利息	11,092	7,694	18,786
已付／應付利息	<u>(9,966)</u>	<u>(4,999)</u>	<u>(14,9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49,781	149,781
已徵收利息	10,000	5,219	15,219
已付／應付利息	<u>(10,000)</u>	<u>(5,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50,000</u>	<u>150,000</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逾期	150,000	100,000
一年內到期	—	49,781
	<u>150,000</u>	<u>149,781</u>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資料如下：

	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5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利率：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b))
每股換股價：	港幣0.4元	港幣0.414元
擔保詳情：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作出個人擔保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作出個人擔保
換股權持續生效條款：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始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75,000,000港元(「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25,000,000港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鑑於上述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這筆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報告期結束後，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已在菲律賓宿霧正式開始其石油生產業務。
- i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始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75,000,000港元(「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25,000,000港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鑑於上述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這筆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與廣東南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認購人願意認購200,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0.18港元，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隨附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營運。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港幣40,694,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55,820,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的調整。而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0,69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1,992,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含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37,000元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石油價格波動而導致。二零一七年年虧損包含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20,88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由於石油價格上升以至估值增加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6,26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711,000元或6%。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6,53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9,135,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導致推算利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4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5,1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5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32,100,000元)。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七年：2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81%(二零一七年：115%)。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及承諾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原始持有人」)。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75,000,000港元(「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25,000,000港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鑑於上述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這筆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已在進行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58人(二零一七年：51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5,7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港幣16,1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誠如過去報告對項目的延誤所述，結合勘探期內第一及第二次階段內工作計劃獲能源部批准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新次階段完結前(i)鑽探兩口勘探井或(ii)鑽探一口勘探井及採集、處理及解釋200線公里的二維地震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因着種種不能抗拒的原因，項目負責人知會能源部第一次階段內指定的工作計劃於到期日將無法及時完成，並要求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能源部批准該第一合併次階段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條件為於次階段完結前鑽探兩口勘探井。

雖然獲能源部批准進一步延期，但由於該項目之開發有所延誤，天然氣項目之可回收性仍存著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採納審慎方法將有關天然氣項目遞延勘探開支之賬面值作全面減值較為適當。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該天然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5,500,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約港幣700,000元。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正申請重續就項目工程承諾授出的暫緩令。

誠如以上所述，煤礦項目之開發已暫時停止及只能於取到砍樹許可證後恢復。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新總統獲選後，菲律賓新政府計劃審查煤電項目及尋求提高再生能源的採用，以回應反煤炭活動激進人士及環保倡議者之抗議。因此，聯營公司於菲律賓的煤礦開發狀況變得對本集團相當不利。鑑於煤礦開發之持續停頓及煤炭行業於菲律賓的黯淡前景，管理層認為該問題在短期內將會不能解決及採納審慎方法將項目的賬面值作全面減值屬適當。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煤礦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7,400,000元。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間，本項目曾鑽探、測錄及固井五口評價井，稱為Polyard-1、Polyard-2、Polyard-3、Polyard-6及Polyard-8井。根據現場測井及試油結果，所有井有着不同程度的油氣顯示，並已發現多套油氣層。五口井已全部轉為生產井。

因着Polyard-2井擁有商業產量之天然氣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能源部確認SC49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勘探期轉為生產期，為期25年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並可再以5年一系列延期，但總延期時間不可超過15年。該生產期乃追溯至勘探期期滿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由該日起計算而作出。該批准生產地區面積為430平方公里。

二零一七年沒有鑽井活動。中科院研究院專注於對評價井的鑽井結果進行分析，並準備南宿霧SC49項目油井區塊的開發計劃(「石油開發計劃」)，其中包括技術以及財務數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遞交給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能源部(「能源部」)審議和批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能源部批准SC49區塊的石油開發計劃，該石油開發計劃將作為商業聯合聲明的基礎。本集團須於批准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交經修訂項目時間表並開始開發。本集團將需要鑽探至少一個開發井，並在一年內向能源部提交與潛在買方的石油採購協議。

年內，項目團隊進行了第六個評價井Polyard-9井的鑽井準備工作，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鑽探，包括鑽探地質和工程設計、土地租賃和補償談判，以及向環保部門申請砍伐許可證。Polyard-9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成功開鑽，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鑽，總深達860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測井，根據現場初步測井解釋，發現多個油氣層，油氣層總厚度為78.1米，包括油層39.1米及氣層39.0米。完成固井後，將開始試油作業，並將轉為生產井。

作為獲批准石油開發計劃其中之一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國際礦業與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 (「TPPDI」)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油買賣協議」)，於菲律賓買賣原油。TPPDI是一間依照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並在菲律賓從事銷售石油產品的貿易公司。根據原油買賣協議，中國國際礦業將按產量逐步增加向TPPDI銷售原油(以實際裝載數量為準)。購買價將根據原油買賣協議條款的規定參考國際油價而釐定。原油買賣協議將會從原油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除非該原油買賣協議有另外訂明，年期將會每年自動延長。且TPPDI在簽署買賣協議後，承諾將在自建碼頭擴建更大原油儲罐存量，以滿足中國國際礦業未來產量逐步增加的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能源部與中國國際礦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發佈SC49石油商業聯合聲明，雙方並簽署石油商業聯合聲明，據此，雙方聯合判定在SC49於宿霧島南部Alegria石油田擁有經確認具有商業產量之石油儲量。

中國國際礦業作為承包商在執行有關Alegria氣田開發的評價及開發計劃的部分工作時(雙方早前曾共同確定該氣田具備商業產量的天然氣)，於二零一六年在Alegria背斜中鄰近的油氣圈閉發現了石油聚集。

根據以上雙方茲約定且同意如下：

1. 承包商將遵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批的石油開發計劃中的所有條件；
2. 雙方茲依照SC49合同第9.01-9.04條聯合判定在宿霧島南部Alegria石油田擁有經確認具有商業產量之石油儲量；及
3. 為保持一致性，將根據所提交且獲批的已發現石油資源的石油開發計劃中規定的時間表進行石油資源開發，該時間表的設計宗旨在於提高所述油田的石油產量。

能源部及中國國際礦業發現估計約27,930,000桶原油的儲量，其可能生產回收量為3,350,000桶，或保守估計為總油儲量約12%。而發現天然氣儲量估計約9,420,000,000立方英尺，可回收資源量約為6,600,000,000立方英尺，或總天然氣儲量約70%。中國國際礦業正部署加快進入生產開發。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油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0,800,000元)。

上述決定乃基於經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援助下進行。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以取得油氣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收益法乃基於二十二年期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16.15%之折貼率進行折現。

本公司認為，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需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其最佳估計，以根據最新可得消息載入收益法。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未來期間或需額外減值費用／撥回減值費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於「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經營租約」及附註31「資本承擔」所載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4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141	717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	10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3,944	5,822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下文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並無詳盡列出且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的其他風險。

1. 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國際市場上的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產品的價格受到諸如石油及天然氣供需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的項目估值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海外投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全部位於菲律賓，受當地政治環境、稅務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其他國家尋求其他投資機遇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3. 運營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涉及事故、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颱風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等危險風險，可能導致運營停工及虧損。本集團已實施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要求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於本集團項目場所或設施工作時嚴格遵守該系統。

4. 財務及資本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菲律賓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的營運活動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環境顧問就遞交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審批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滿足所有申請要求並經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將授予項目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經頒發環境合規證書，本集團須於整個項目各階段落實措施保護及減輕項目對社區健康、福利及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確保獲得各領域所有必要的許可，如有害廢料及廢水的管理及控制、石油運輸、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等。環境顧問及本公司團隊會確保項目遵守環境合規證書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健康、安全及環境的HSE管理體系。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菲律賓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並無上述相應的核證責任。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交易所GEM（「交易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集團上述財務業績。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